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无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:30
- 2、召开地点：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公司 1 号楼会议室召开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梁力平先生

6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 2006 年 8 月 22 日、12 月 6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网上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4 人，代表股份 287,096,19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42.79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- 1、审议《公司 200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同意 287,096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- 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287,096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 287,096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霍庭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现行适用的《公司法》和《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现行适用的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合法、有效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《提案》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规、真实、有效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《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